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 运维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22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合同编号：_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需方）需求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服务名称）经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822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内容和范围

为避免合同产生歧义，对甲方要求的重要服务内容做以下明确：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1.2 乙方在甲方现场设立统一的运维服务台，受理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服务需求，依托工单管理系统，进行流程化、规范化、透明化服务及有效管理。

1.3 运维服务人员配备：乙方所承诺的 7 名运维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人员到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人员全部名单进行到岗审查，所有运维人员必须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要向所有运维人员缴纳社保，运维人员驻场三个月内，乙方要将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给甲方。

若乙方中标后提供的驻场人员少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数量，每少一人甲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金额的 20%。

运维人员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得少于总人数 80%。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人员，每发现一人，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提供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需具备资质认证。

乙方运维团队进场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展示的驻场运维人员证书。

所有服务人员都具备中国国籍。

所有服务人员需无刑事犯罪记录。

1.4 质效运维要求

乙方应根据最高法院提出的质效型运维服务的目标，逐步建立相关运维服务体系及工作流程，具体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巡检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起运维服务体系框架，在实践中不断进行修改与完善。

搭建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提高运维服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运维团队成员分工，明确职责、明确要求，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效率。

1.5 巡检

每个基层法院每年巡检不少于 4 次。

1.6 运维资产管理

乙方负责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体系，实时更新台帐，确保：

资产实物与账目 100%一致；

实物资产的硬件配置 100%完整；

资产标识覆盖率和准确率 100%；

定期清洁设备资产环境 6 次/年。

1.7 运维绩效考核

甲方每季度一次对乙方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评分，评分低于 80 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服务商服务质量的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向甲方提交《服务商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根据运维人员关键服务指标，每半年完成一次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并向甲方提交《运维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招标文件。

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对以上考核对象和指标进行调整。

1.8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人数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服务过程中，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或者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效果，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服务整改的要求，如乙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不受理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

(4) 合同的各项任务在如上验收方法框架下组织验收，经甲乙双方商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 合同款应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支付。

1.9 本项目不准分包和转包。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985000 元。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后起算，服务期为三年。

3.2 项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付款；该季度绩效考核合格（不低于90分）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该季度的合同金额；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90分，每低1分扣除总合同金额的0.333%；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80分，则为验收不合格，该季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5、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5.1 甲方

5.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5.1.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5.1.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

5.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5.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5.2.3 安排与各系统厂家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5.2.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知悉的和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5.2.5 乙方作为甲方运维服务商，需将甲方信息化运维体系所包含的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安全运维、数据运维等纳入乙方质效管理体系，对涉及的驻场运维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管理。

5.2.6 乙方应严格执行运维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5.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5.2.8 运维工作人员不得打听、过问甲方在办审判、执行案件信息。

6. 安全约定

6.1. 乙方应承诺不在运维过程的任何阶段收集甲方业务数据归自己存储或使用，也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条件下交由任何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如因交由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经过安全测试，如因软件漏洞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第8条限定的条款及内容的，即构成违约。乙方存在挂靠、转包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3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完成运维相关工作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允许乙方修改后进行二次验收；如修改后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合同，合同价款甲方可不予支付。

7.4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向法院起诉。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投标承诺；

8.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内容如有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甲方向财政监管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8月27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

21层C2301、C23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82622288

传 真：010-82150618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110906639110801

附件一

绩效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要求	加减分	备注
1	运维管理	服务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服务年报及定期工作总结，未按时、按要求提交。	每次扣 0.2 分	
2	安全处罚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	每次扣 2 分	扣分不影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工作疏忽造成秘密信息泄漏；私自使用秘密信息。 未遵循保密管理规定，使用无线设备、内网电脑私接 U 盘。	每次扣 2 分	扣分不影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运维人员绩效	实际运维人员总数量不少于 7 人。各分系统运维人员数量满足招标交付要求。	每少 1 人，扣 10 分；管理人员加倍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管理人员或运维人员。	每次扣 5 分	
5		运维人员出勤时间与院方一致；执行每日早巡检的人员应当提前 30 分钟出勤，并在 8：00 完成软硬件巡检工作。 需每周提供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未经审批运维人员无故缺勤的。	每次扣 0.1 分	
6	运维保障	（一）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用户终端、网络、音视频设备、考勤设备、一卡通等基础设施，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	每次扣 0.1 分	
7		（二）核心应用系统运行保障 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5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每次扣 0.5 分	
8		（三）运维资产管理 未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台账或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包含库房设备）；资产实物与账目不一致。	每次扣 0.1 分	
9		（四）会议、大要案、及其它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 1-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最多扣 15 分。	每次扣 1-15 分	
10	运维工作表现突出	及时消除重大故障隐患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在重要会议、活动中表现出色	每次视情奖励 1-5 分	
11	其它考核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由运维管理单位确定。			
备注：运维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项加、减分情况进行核算，将该得分作为应支付绩效考核费用的百分比。（绩效考核超出 100 分时按 100%核算绩效款）。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必须对信息化整体运维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本项目招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

